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韵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1）。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